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委托他人出席董事1名(董事徐子阳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已书面委托董事顾军营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下半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

司上海分行、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马来西亚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十五家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合计542.80亿元人民币及3.49亿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批综合授信额度尚须各授信金融机构的批准，公司在办理该批综合授信额度下的具体业务时需要根据公司现有内部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注：综合授信额度是授信金融机构根据对公司的评估情况而给予公司在其操作业务的最高限额。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操作各项业务品种，应履行公司内部和授信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同时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授信金融机构申请的金额，最终确定的金额以授信金融机构批复金额为准。

此决议自2021年8月27日起至（1）公司与各授信金融机构的下一笔新的综合授信额度得到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批复，或（2）2022年8月31日二者较早之日止有效。除非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要求或者有业务需求，董事会将不再出具针对各授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不超过该额度金额的单笔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在各授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且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与综合授信额度相关或与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说明：公司本次向单个授信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二〇二一年下半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二〇二一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